: 29-511-0166

做人的最高原則,就是《十善業道經》這一段開示,這是最高的原則。我們把這一段落實了,你無論在哪一個法界,你是真的菩薩,你是真佛,你不是假的,不是相似,不是觀行。佛教我們的原則,就是教我們常常念著別人的善。我們在居士林聽過伊斯蘭教的簡介,印度教跟巴哈伊教的簡介,所有宗教的聖人都是教我們做人,都是教導我們要心善、念善、行為善。但是所有宗教經典,實在講佛的經典講得最究竟、最圓滿,為什麼?他講「不容毫分,不善間雜」,這是其他的經典裡面我沒有看到的,這就講得徹底、講得究竟,不可以來雜。這個人有十分是惡,有一分是善,我們只讚歎他一分善,只取他這一分善,把他那個十分惡忘掉,不要放在心上,這人還是個善人。這個人有十分善,有一分惡,那一分惡當然更要把它忘掉,決定不能放在心上。我們心上放別人的過失,放別人之惡,是我們自己的惡。